

2023年晋江市人民政府预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晋江市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2023年度晋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1505000万元，比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71000万元，增长4.95%。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300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4000万元，增长5.94%。其中：

1. 人大事务1790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减少109万元，下降5.74%。

2. 政协事务1436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36万元，增长2.57%。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7292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637万元，增长3.82%。

4. 发展与改革事务2872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695万元，增长31.92%。

5. 统计信息事务1853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355万元，增长23.7%。

6. 财政事务3112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66万元，增长2.17%。

7. 税收事务5000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增加税务部门协税经费。

8. 审计事务877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基数减少31万

元，下降 3.41%。

9. 纪检监察事务 438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32 万元，下降 2.92%。

10. 商贸事务 1162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555 万元，下降 32.32%。

11. 民族事务 25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保持不变。

12. 港澳台事务 14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3.29%。

13. 档案事务 748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2.22%。

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7.23%。

15. 群众团体事务 263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76 万元，下降 2.81%。

1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7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49.02%。

17. 组织事务 225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85 万元，下降 11.21%。

18. 宣传事务 247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27 万元，下降 4.88%。

19. 统战事务 145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1.23%。

2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2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

基数减少 282 万元，下降 12.22%。

2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94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65 万元，下降 2.89%。

2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704 万元，增长 15.8%。

（二）国防支出 2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00 万元，增长 42.86%。

（三）公共安全支出 738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4400 万元，增长 6.34%。其中：

1. 武装警察部队 25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78 万元，下降 23.78%。

2. 公安 6279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9 万元，下降 0.05%。

3. 国家安全 21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保持不变。

4. 检察 3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82 万元，下降 84.65%。

5. 法院 125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49 万元，下降 3.77%。

6. 司法 3069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43 万元，增长 1.42%。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9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4695 万元，增长 314.05%。主要原因是预留公检法系统年终绩效奖金。

（四）教育支出 4126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0700 万元，增长 2.66%。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 405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80 万元，下降 4.25%。

2. 普通教育 30196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4934 万元，下降 7.63%。

3. 职业教育 1199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403 万元，下降 10.47%。

4. 特殊教育 2728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68 万元，下降 2.43%。

5. 进修及培训 240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39 万元，增长 1.65%。

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914 万元，下降 3.53%。

7. 其他教育支出 6445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38259 万元，增长 146.0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五）科学技术支出 87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1900 万元，增长 15.8%。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748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6.84%。

2. 应用研究 1254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5111 万元，增长 68.79%。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创新研发扶持专项资金。

3. 社会科学 21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8 万元，增长 15.14%。

4. 科学技术普及 81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2 万元，下降 2.62%。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88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387 万元，增长 9.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900 万元，增长 7.76%。其中：

1. 文化和旅游 1639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27 万元，增长 3.98%。

2. 文物 56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49 万元，下降 7.98%。

3. 体育 342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708 万元，增长 26.1%。

4. 新闻出版电影 104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保持不变。

5. 广播电视 368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86 万元，增长 2.39%。

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528 万元，增长 69.2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8300 万元，增长 12.28%。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24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18 万元，增长 20.56%。

2. 民政管理事务 278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452 万元，下降 13.96%。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9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2234 万元，增长 15.11%。

4. 就业补助 8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66.67%。主要原因是增加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等。

5. 抚恤 525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785 万元，增长 17.56%。

6. 退役安置 25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02 万元，增长 8.79%。

7. 社会福利 645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613 万元，下降 8.68%。

8. 残疾人事业 5609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483 万元，增长 9.42%。

9. 红十字事业 20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10.57%。

10. 最低生活保障 718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25 万元，增长 9.53%。

11. 临时救助 3097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217 万元，增长 251.93%。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帮四扶及其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8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31 万元，增长 15.91%。

1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014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903 万元，增长 6.54%。

1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78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6.69%。

15.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2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保持不变。

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140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303 万元，下降 17.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81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5400 万元，增长 10.79%。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42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792 万元，增长 54.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2. 公立医院 1946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064 万元，下降 5.18%。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2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910 万元，下降 15.87%。

4. 公共卫生 26139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944 万元，增长 8.03%。

5. 计划生育事务 6684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518 万元，增长 8.4%。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2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4290 万元，增长 19.07%。

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53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8243 万元，增长 17.81%。

8. 医疗救助 19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6.5%。

9. 优抚对象医疗 23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30 万元。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5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1.73%。

1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19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49 万元，增长 32.34%。

1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29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952 万元，增长 41.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4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55%。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6 万元，增长 7.67%。

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1 万元，增长 11.3%。

3. 自然生态保护 508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0.39%。

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6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

减少 325 万元，下降 13.05%。

（十）城乡社区支出 979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100 万元，增长 6.64%。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74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48%。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64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359 万元，下降 12.72%。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1749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220 万元，增长 7.5%。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17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5871 万元，增长 10.25%。

（十一）农林水支出 1441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0500 万元，增长 16.59%。其中：

1. 农业农村 4449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8277 万元，增长 22.85%。

2. 林业和草原 17279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174 万元，增长 14.39%。

3. 水利 3358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16.21%。

4. 扶贫 85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67 万元，增长 0.79%。

5. 农村综合改革 2293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3539 万元，增长 18.25%。

6.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90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减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17302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847 万元，增长 11.9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6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3.03%。其中：

1. 公路水路运输 470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307 万元，下降 21.74%。

2 民用航空运输 4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保持不变

3. 邮政业支出 212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9 万元，增长 9.84%。

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708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788 万元，增长 12.5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4300 万元，下降 18.38%。其中：

1. 制造业 31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5.47%。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4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30.73%。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62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6520 万元，下降 21.99%。

4.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342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745 万元，增长 403.08%。主要原因是增加经济发展指标奖励经费。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7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6200 万元，下降 11.09%。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 518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1 万元，下降 3.9%。

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4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4.12%。

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46342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6057 万元，下降 11.56%。

（十五）金融支出 39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保持不变。其中：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02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61 万元，下降 10.83%。

2. 金融发展支出 13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6.9%。

3. 其他金融支出 326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71 万元，增长 2.22%。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9.61%。其中：

1. 自然资源事务 4526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99 万元，增长 4.6%。

2. 气象事务 793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264

万元，增长 49.91%。

3.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1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537 万元，增长 220.0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3200 万元，下降 6.48%。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83 万元。

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2917 万元，下降 5.9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8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680 万元，增长 73.04%。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398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680 万元，增长 73.04%。主要原因是增加粮食政策性补贴。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保持不变。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 3294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26 万元，增长 3.98%。

2. 消防事务 799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16.36%。

3. 地震事务 425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47.57%。

4.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 万元，较 2022 年

度预算基数增加 79 万元，增长 38.16%。

（二十）预备费 151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增加 800 万元，增长 5.59%。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22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80 万元，下降 26.67%。其中：

其他支出（款）22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80 万元，下降 26.67%。

（二十二）232-债务付息支出 43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700 万元，下降 3.79%。其中：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3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700 万元，下降 3.79%。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3.33%。其中：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基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3.33%。

二.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我市所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因此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据。

三.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09167 万元，实际发行新增债券 609167 万元（一般债券 30189 万元，专项债券 578978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88756

万元（一般债务 1193062 万元，专项债务 2495694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 3845225 万元内。

四.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经汇总，本级 2023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4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8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3.9%；公务接待费 749.6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10.07%；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9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0.5%；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713.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1、根据上级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2023 年继续严控“三公”经费预算额度，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2、部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用较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2 年，市（县、区）财政部门对 36 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18569.59 万元。其中，绩效等级达到“优”的有 4 项，达到“良”的有 31 项，评为“中”的有 1 项。